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0012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(含AI-005延伸)新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(含AI-005延伸)新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舍3樓會議室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